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	10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1
六、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2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19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9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0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0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0
附件一：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建玮、张腾夫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建玮，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导或参与三孚新科（688359.SH）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骏亚科技（603386.SH）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兴森科技（002436.SZ）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轮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骏亚科技（603386.SH）重大资产重组、物产金轮（002722.SZ）公开发行可转债、骏亚科技（603386.SH）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张腾夫，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骏亚科技（603386.SH）重大资产重组、物产金轮（002722.SZ）公开发行可转债、明阳电路（300739.SZ）公开发行可转债、迅捷兴（688655.SH）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孚新科（688359.SH）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兴森科技（002436.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何萱潼

其他项目组成员：蔡宇宁、罗森、盛国亮、薛熠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9,7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露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16座办公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村第二工业区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贝特科技”,代码“836952”);2018年7月11日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

(一)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

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5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贝特电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贝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3月6日及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44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7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346458）。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446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特科技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104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

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25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涉及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013.3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446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3,048.34 万元；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6,721.5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9,769.9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因此，公司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2、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东莞凝聚、高新创投、深圳小禾，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股东达晨财智，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股东汇通盈富、南昌联昌、达晨创联、同创锦荣、致远一期、新余贝达、华翰裕源、人才二号基金、凯金低碳、架桥先进制造等 10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相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保荐机构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备案情况等手段核实该等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电力电子保护元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坚持自主创新，通

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方面上不断创新，并通过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对材料使用及制作工艺进行优化，公司产品需在寿命、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及应用场景多样性等各方面不断得到提升，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创新能力是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若未来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或不能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或设计的产品未能在熔体材料、熔体形态设计、灭弧材料、熔断器壳体及电镀层达成有效组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现有竞争优势将会减弱。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团队的搭建和研发人才的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实力强大的技术研发人员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多年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及工艺设计经验。技术研发人员是研发活动和技术创新的基础，是保持技术优势的核心因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对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并激励壮大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同时也会增加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性，导致公司拥有数量较多、种类丰富、系列齐全的熔丝设计方案组合库泄密，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品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力电子保护元件，是保护电子电器产品因为各种原因失效导致电路异常的最后防线，是确保用电设备使用安全和用电人员生命安全的重要保障。因此，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可靠性及产品安全性要求较高。公司自设立至今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可靠性及稳定性，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若未来公司产品品质出现重大异常，造成客户产品损失，将会面临客户索赔，并影响公司品牌和声誉，降低公司竞争力。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过流保护元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0.21%、38.12%、43.70%

和 45.52%，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跌；2022 年，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业务占比提升，带动公司过流保护元件毛利率较大幅度提升；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上涨。若原材料大幅上涨，或新能源领域的销量占比下降或毛利率下降，或发行人成本控制措施无法抵消，发行人过流保护元件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过温保护元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03%、5.18%、1.74%和 2.53%，2020 年至 2022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与家用电器市场竞争加剧，过温保护元件需求有所下滑，部分产线产能不足导致成本较高。未来若下游相关领域行业仍不景气，过温保护元件产品的毛利率将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73.89 万元、16,801.70 万元、18,734.60 万元和 **19,281.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7%、37.44%、33.39%和 **34.05%**，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6、3.16、3.16 和 **2.98**，存在小幅波动。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或客户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899.81 万元、8,951.94 万元、9,144.38 万元和 **10,124.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9%、29.61%、20.52%和 **20.57%**。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存货规模亦随之增加。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原材料市场、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务风险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编号 GR2021440035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为 3 年。子公司东莞博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017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高新复审获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03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东莞市艾德乐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56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博钺、东莞艾德乐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35.77	605.97	179.36	-
利润总额	5,292.00	10,155.59	3,712.38	3,219.58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6.34%	5.97%	4.83%	-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或子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帽、银带、锡丝、镀锡铜线、端子、陶瓷管、塑胶件等。其中，银带、锡丝等系以铜、银、锡为基础材料的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易受国际经济形势和供需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4.84%、65.72%、66.81%和 **66.82%**，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根据长江有色数据，2020 年长江有色全年铜均价为 48.90 元/千克，2021 年长江有色全年铜均价为 68.65 元/千克，上涨 40.40%。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电力电子保护元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

投产后，将对公司产能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对下游市场趋势判断形成的，在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而受到影响。若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或下游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以上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预定目标。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7%、13.93%、19.69%和 **8.1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预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经济增速、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各国的进出口政策、汇率变化、劳动力成本变化以及消费者结构的变化等因素也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等市场，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储能行业、新能源汽车领域迎来了迅猛增长，而消费电子行业和家用电器行业随宏观经济呈现波动状态。2021 年，由于宏观经济增速较快，消费电子及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较为景气，排除收购东莞博钺的影响，2021 年发行人对应行业收入从 23,707.77 万元提升至 29,163.75 万元，上升

23.01%；2022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去库存影响，消费电子及家用电器市场呈现低迷状态，公司细分领域收入受下游细分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2022年发行人对应行业收入从29,960.64万元下降至28,296.56万元，降低5.55%，主要应用于对应行业的过温保护元件产品收入从4,332.71万元下降至2,585.37万元，降幅较大，且短期内仍存在下滑风险。若未能对上述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出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电力电子保护元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形成了包括Littelfuse（LFUS.NASDAQ，中文名：力特集团）、Bussmann（中文名：巴斯曼）在内的外资企业与包括中熔电气（301031.SZ）、好利科技（002729.SZ）在内的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其中中高端电力电子保护元件市场竞争者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和少数国内领先企业。根据Paunamok数据，2022年Littelfuse、Bussmann的熔断器市场份额合计占比为49.97%，行业内巨头垄断情况明显。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收入与Paunamok数据测算，发行人2020年-2022年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2.40%、3.98%和4.30%，同一梯队竞争公司市场份额差距较小。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维持公司产品及运营的稳定性，公司将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中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波动及研发周期较长的风险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起步及快速发展阶段，产销量占汽车整体产销量比例仍较低，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时间、续航能力、安全性、配套充电设施、市场售价、补贴政策、消费者认可度等因素仍会对行业发展形成一定制约。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36%、4.47%、10.38%和12.69%，增长率分别为172.56%、188.76%和23.57%。如果上述因素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特别是若公司主要终端用户整车厂的销量大幅下滑或新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电力电子保护元件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汽车新车型的开发周期长达数年，发行人产品认证需要跟踪其车型研发的全周期，整个研发周期在3-5年间，若下

游新能源汽车厂商新车型推出周期延长或研发失败，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拓展和业绩增长可能受到限制。

（三）其他风险

1、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为 25.43%、26.23%、24.89%和 **28.10%**。公司国外业务以美元、港币、欧元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损失（负数表示收益）分别为 147.29 万元、149.97 万元、-444.26 万元和 **-256.91 万元**，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租赁无产权物业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宏立信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及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共 4 处租赁房产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无产权证书，面积共为 35,864.8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的房产总面积的 72.20%，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若未来该等租赁地块因土地整备计划或城市更新计划被收回，或者房屋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停工、搬迁等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近年来，国家对于电子产业的转型发展给予高度关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电力电子保护元件的发展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电子保护元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电力熔断器、电子熔断器、自恢复保险丝、一次性热熔断体温度保险丝及可复位温控器等。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经过多年的品牌沉淀及声誉积累，发行人建立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凭借全面的产品范围、专业的技术积累、稳定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前沿的产品研发等优势，在多个领域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广泛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 and 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发行人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贝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贝特电子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中国香港唐楚彦律师行、Patric Schrezenmaier 律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国香港唐楚彦律师行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由后者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艾弗、香港博钺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合同价款。

2、发行人与 Patric Schrezenmaier 律师事务所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由后者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艾德乐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合同价款。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玮
王建玮

张腾夫
张腾夫

项目协办人： 何萱潼
何萱潼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7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王建玮同志、张腾夫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玮

王建玮

张腾夫

张腾夫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